

東海大學新建重大工程廠商資格審核標準

2001/01/10（民國90年1月10日第2次行政會議通過）

2002/07/17（民國91年7月17日第24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確保**新建重大工程**品質與維護本校權益，訂定本標準。

第二條 承包本校**新建重大工程**廠商應符合左列條件：

- 1、須持有經濟部公司執照。
 - 2、須持有縣市政府營利事業登記證。
 - 3、須持有營造業甲等登記證書。
 - 4、須持有本年度工會會員證書。
 - 5、須持有承攬工程手冊。
 - 6、須檢具最近五年內單一工程總價超過伍仟萬元以上之完工證明書。
 - 7、須檢具近兩年營利事業所得稅決算申報之資產負債表、損益表暨年度納稅證明影本。
 - 8、須檢具營造公司主任技師資料。
 - 9、配合營造公司之水(機)電承裝業，須檢具政府機關規定之甲級承裝業資格者。
-

第三條 廠商具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不得參與領取標單及競標：

- 1、曾有銀行退票記錄或曾遭訴訟求償之具體事實者或公司財務結構不佳者。
 - 2、曾承包本校工程因品質不佳或有缺失，經通知仍未在期限內改善者。
 - 3、曾承包本校工程有施工情況不良或與設計監造單位配合不佳，有具體事實可查證者。
 - 4、五年內未曾有同類性質工程承包經驗者。
-

第四條 本標準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